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紹傑

被告 BASAS ELIZABETH SUYMAN (莎白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以一訴請求數訴訟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『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』之印鑑（圖章）正本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將原告工會之印信（含工會關防、理事長章及其他印鑑）、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、歷年會議紀錄、歷年會計帳冊、財務報表、原始憑證、銀行帳戶存摺、開戶文件及一切屬於工會所有之文件、資料與財產，完整返還予原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各該聲明均為使會務之正常運作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核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並未說明其因被告返還上開物品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黃頌茶